**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标承诺书

附件三：投标报价单

附件四：协议书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寿县房屋征收补偿事务所于2020年11月24日在 南关安置小区27号楼三楼会议室举办的寿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除工程拆迁企业选定项目的招标活动，代表本人签订合同等事项。

受托人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竞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竞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二**

**投标承诺书**

寿县房屋征收补偿事务所：

经认真审阅寿县房屋征收补偿事务所关于寿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除工程拆迁企业选定项目的招标文件，我们愿意遵守该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告、规则、须知以及标的现状无异议。我们申请参加贵单位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寿县寿春镇西门外南关安置小区27号楼三楼会议室举行的寿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除工程拆迁企业选定项目招标活动。

如能竞得，我方承诺：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合同，并按规定时限缴纳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单**

投标单位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由 投 标 单位 填 写，放入密封袋中。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每平方米 元 |
| 投标人 | 单 位 | 名 称： （加盖公章） |
| 自然人 |  （身份证号码）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自然人） |  （签名） |
| 收到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由 招 标 主 持 人 填 写 |
| 招标主持人 |  （签名） |
| 确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附件四：**

**拆除工程协议书**

甲 方：寿县房屋征收补偿事务所

甲方代表：
乙 方：

负 责 人：

现甲乙双方就寿县房屋征收补偿事务所关于寿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除工程拆迁企业选定项目招标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及期限：自2020年11月18日起，寿县寿春镇及八公山乡境内国有土地上单宗建筑面积5000㎡（含5000㎡）以下的所有房屋拆除工程。服务期限：2年。

二、甲方权力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拆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

三、乙方权力义务：
 1、乙方拆除房屋所产生的废旧门窗、废砖、废钢筋等均归乙方所有。

2、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度。

3、对于延误拆除工程进度的，每延期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超过五天仍未完成的，由甲方另行委托拆除单位进行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所有发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缴纳的标的款不予退还。

4、乙方负责房屋征收范围内水、电、电话、网络等线路拆除。

5、乙方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在拆除工程中，应坚持文明施工，注重安全保护，杜绝违章作业，服从管理，确保拆除工程安全无事故。施工前应制定相应的安全作业规程和施工方案，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现场四周须放置连续、整齐、牢固的安全围栏，悬挂安全警示标志，拆除的技术人员要亲临现场组织，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进行操作。如在拆除工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为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责任事故办理保险。

6、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同时负责与被拆除户相邻关系的协调处理，接受有关单位管理，自觉做到文明施工。

7、乙方对其中标的拆除工程区域内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清运负总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实施房屋拆除前，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拆除房屋时要同步进行喷淋降尘。乙方要确保在房屋拆除、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应做到施工的同时做好扬尘防治。

四、缴纳费用：

1、协议签订时，由寿县房屋征收补偿事务所根据拆迁具体项目建筑面积，确定需乙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该保证金在乙方拆除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若发生安全事故，保证金不予退回。

2、乙方需在项目实施前，按每平方米 元的中标价格付给寿县房屋征收补偿事务所。

3、乙方需在签订具体项目拆除工程协议的同时交清标的款（结算根据补偿协议面积）。

4、经甲方安排的强制执行房屋拆除的，拆除费用由甲方与中标单位另行协商确定。

五、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